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929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0929 号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武汉天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余宝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乐实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1日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307.5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0,518.2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112,789.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27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4号《验资报告》。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子公司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子公司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全资子公司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控股子公司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赫章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2)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注1)	127905787910868	536,903,205.66	115,193,232.58	活期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注1)	127905787910806	270,000,000.00		已注销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沌口街支行	210720369510077	86,788,200.00	3,749,011.81	活期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901416	40,645,00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 2)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公司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10894	48,714,800.00		已注销
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	11163000000831220	179,283,700.00		已注销
大理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注 1)	871911057710986		8,784.86	活期
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注 1)	127918113210902			已注销
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	2506000129000043995			已注销
赫章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赫章支行	2406010729100177541			已注销
合计			1,162,334,905.66	118,951,029.25	

注 1：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支行。

注 2：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34,441,947.42 元。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9,216.97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174.0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43 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

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冠中”）、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嘉源”）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支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孟州冠中、新乡嘉源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孟州冠中、新乡嘉源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

2024年9月，子公司广南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怀化旺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曲靖立源环保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1)	截止日余额(人 民币元)	存储方 式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徐东 支行	1115500000941620	80,000,000.00	37,074,770.09	活期
武汉天源集 团股份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8111501012401122616	50,000,000.00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 1)	截止日余额 (人 民币元)	存储方 式
公司	中南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沌口支行	416160100100211347		0.05	活期
武汉天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中南支行	8111501012801122617	50,000,000.00		已注销
武汉天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中南支行	8111501013001122618	258,679,245.29	20,001.24	活期
孟州市冠中 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中南支行	8111501013001122610	300,000,00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沌口支行	416160100100211463			已注销
新乡嘉源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中南支行	8111501012301122611	250,000,00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沌口支行	416160100100211221			已注销
怀化旺源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沌口支行	416160100100218311		10,056,539.79	活期
广南丰源环 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沌口支行	416160100100218439		45,578,886.12	活期
曲靖立源环 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沌口支行	416160100100218794		648.55	活期
合计			988,679,245.29	92,730,845.8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6,938,462.2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11.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及“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379.8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合计 18,891.22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14,000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剩余部分 4,891.2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资建设新项目“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59.0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13.5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42,411.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其他项目。其中，6,387.00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师宗县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及转运服务项目”，5,024.57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怀化市北部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剩余 31,000.00 万元投资建设存量项目“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该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尚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2，该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尚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4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在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875.39 万元。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11.28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3.0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20,734.37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已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789.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69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79.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694.24		
						其中: 2021年			48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3%			2022年			62,375.96		
						2023年			9,716.33		
						2024年			22,182.50		
						2025年			937.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注6)	17,928.37	12,672.76	12,672.76	17,928.37	12,672.76	12,672.76		注1	
2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注7)	8,678.82	5,645.53	5,295.75	8,678.82	5,645.53	5,295.75	-349.78(注2)	2024年3月31日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注6)	4,064.50	1,580.56	1,580.56	4,064.50	1,580.56	1,580.56		2023年10月31日	
4	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6)	4,871.48	3,149.19	3,149.19	4,871.48	3,149.19	3,149.19		2023年11月30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89.50	27,000.00	27,000.00	27,089.50	89.50(注3)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14,000.00	14,095.39			14,000.00	14,095.39	95.39(注4)	2025年6月26日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6,551.76	26,747.77			26,551.76	26,747.77	196.01(注4)	2024年4月22日
		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58.22	58.22			58.22	58.22		已终止(注5)
		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979.55	5,005.10			4,979.55	5,005.10	25.55(注4)	2026年8月30日
合计			62,543.17	95,637.57	95,694.24	62,543.17	95,637.57	95,694.24	56.67		

注1: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建设期1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该项目一期已进入运营阶段; 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运营期第5年开始建设, 建设期1年。

注2: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系未到质保期及未到付款条件暂未支付所致(该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进度为93.80%)。

注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4：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注5：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根据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终止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的函》，2023年3月，国家启动PPP项目全面核查整顿工作。为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PPP项目分类处理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属于“2023年2月前已完成招标采购但未开工”类别，需“从严规范建设、运营及移交”。经临汾市城市管理局批准，该项目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原PPP项目合同相应终止。

注6：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505.52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

注7：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313.53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件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4.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88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20.6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88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31%			其中: 2023年			48,754.42	
						2024年			34,687.51	
						2025年			6,444.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8,000.00	8,000.00	4,409.34	8,000.00	8,000.00	4,409.34	-3,590.66 (注1)	2026年12月31日
2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5,000.00	5,000.00	5,016.80	5,000.00	5,000.00	5,016.80	16.80 (注2)	2026年8月30日
3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67	5,000.00	5,000.00	5,000.67	0.67 (注3)	2024年1月26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5,174.08	25,239.59	27,000.00	25,174.08	25,239.59	67.51 (注4)	不适用
5	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00.00	11,130.74	11,130.74	30,000.00	11,130.74	11,130.74		2026年9月30日
		怀化市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		5,024.57	4,038.18		5,024.57	4,038.18	-986.39 (注1)	2026年8月30日
		师宗县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及转运服务项目		6,387.00	6,398.72		6,387.00	6,398.72	11.72 (注3)	2024年12月31日
6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25,000.00	2,035.35	2,035.35	25,000.00	2,035.35	2,035.35		2026年8月30日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31,109.09	26,617.32		31,109.09	26,617.32	-4,491.77 (注5)	2025年6月26日
合计			100,000.00	98,860.83	89,886.71	100,000.00	98,860.83	89,886.71	-8,974.12	

注1: 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怀化市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主要系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注2: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注3: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师宗县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及转运服务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系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4: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注5: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系未到期及未到付款条件暂未支付所致。

注: 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76.17	291.34	349.06	374.98	471.54	393.81	3,155.98	是
2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511.41	1,423.28	不适用	2,243.98	1,209.46	3,453.44	是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文山州广南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102.22%	不适用	不适用	1,006.59	不适用	不适用	1,007.72	1,007.72	是
6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90.70%	不适用	-525.22	-519.18	不适用	593.71	2,066.58	2,660.29	是
7	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赫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注2）	不适用			5,054.57	2,972.29	-204.46	-822.80	5,142.91	是
12	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	怀化市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师宗县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及转运服务项目	43.79%	不适用	不适用	88.42	不适用	不适用	164.87	164.87	是
16	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 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因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不同项目间采用的设备类型及其规格、型号等存在较大差异, 并具有定制化特点, 因此该指标我们无法统计。

注2: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为EPC, 承诺效益为该项目的预计毛利; 2024年实际效益-204.46万元, 系公司依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调整项目收入所致; 2025年实际效益-822.80万元, 系公司依据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调整项目收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该项目累计实现毛利5,142.91万元。